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蒋林树先生、倪静女士、郑登津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。三位独立董事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对其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严格、全面的自查。经公司董事会评估，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